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中国通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4,342,373.2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5,0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562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65,181 万元，信息化建

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1,38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5,88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10,380,990,566.04 |
|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 651,813,402.27    |
|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 13,810,128.0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 2,980,000,000.00  |
| 减：部分发行费用        | 26,648,192.81     |
| 减：购买理财产品        | 2,700,000,000.00  |
|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 350,175,972.45    |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 4,358,894,815.4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 2019 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中国通号和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1023 5000 0001 9426 2  | 活期   | 817,562,610.7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 3213 8010 0100 1104 92 | 活期   | 3,305,320,746.5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 3536 0188 0001 0013 4  | 活期   | 172,187,851.7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551 0666 0688 008     | 活期   | 48,822,233.69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1023 5000 0001 9425 1  | 活期   | 15,001,372.72              |
| 合计                | /                      | /    | 4,358,894,815.41           |

### 三、募集资金的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批准投资金额  | 实际投入    | 期限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 备注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 | 245,000 | 2019.9-2019.12 | -                     | 2,331                 | 已归还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245,000 | 245,000 | 2019.12-2020.8 | -                     | 6,901                 | 已归还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大额存单  | 25,000  | 25,000  | 2019.8-2020.8  | -                     | 950                   | 已归还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大额存单  | 25,000  | 25,000  | 2020.9-可随时解付   | 25,000                | 276                   | 到期后归还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170,000 | 170,000 | 2020.9-可随时解付   | 170,000               | 1,473                 | 到期后归还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75,000  | 75,000  | 2020.9-可随时解付   | 75,000                | 650                   | 到期后归还 |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批准投资金额 | 实际投入 | 期限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 备注 |
|----|-------|------|--------|------|----|-----------------------|-----------------------|----|
|    | 清华园支行 |      |        |      |    |                       |                       | 还  |
|    | 合计    | /    | /      | /    | /  | 270,000               | 12,581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通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通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通号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                            |                                                                                                                                                                                                                                                              |
|----------------------------|--------------------------------------------------------------------------------------------------------------------------------------------------------------------------------------------------------------------------------------------------------------|
|                            | 展，提升公司设计制造技术，同时也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r>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br>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br>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27亿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12,581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2020年1-12月共投入人民币61,296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40,837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投入人民币5,307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投入人民币11,677万元，适用于轨道交通的芯片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1,679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1,796万元。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2,980,000,000.00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954,342,373.23元及对应专项银行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人民币25,657,626.77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青海

马青海

吴嘉青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9 日